

#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22〕38号

---

##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 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已经学校2022年第3次校长办公会议和十三届党委常委会第78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华南农业大学  
2022年3月31日

# 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调动广大师生参与各类各级学生竞赛，形成“三全育人”良好氛围，促进我校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将学生科技创新素质、文化艺术素质与身体健康素质提升贯穿人才培养的全过程，根据教育部、教育厅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生及在编在岗教职工。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生科技竞赛、文化艺术竞赛活动、体育竞赛等类型。

## 第二章 奖励范围与措施

### 第四条 科技竞赛奖励范围及措施

#### （一）奖励范围

本办法奖励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每年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常设性大学生科技竞赛、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公布的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广东省本科高校大学生十大学科竞赛列出的竞赛名录。其中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互联网+”，“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以下简称“大挑”，“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以下简称“小挑”。

#### （二）奖励措施

1. 对于在“互联网+”和“挑战杯”竞赛中取得相应奖项的参赛学生团队，本科生若能满足《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中推免生应具备的基本条

件,符合认定为有特殊学术专长学生条件的,优先获得推免资格;获得国赛奖项的所有参赛学生可申请免修华南农业大学创新创业相关必修课程,课程分数按85分计算。

2. 对于在“互联网+”和“挑战杯”竞赛中取得相应奖项的参赛研究生,可等同视为完成研究生毕业要求的实践环节。

获奖级别		排名
“互联网+” “小挑”	“大挑”	
国赛金奖	国赛特等奖	排名前5
国赛银奖	国赛一等奖	排名前3
国赛铜奖	国赛二等奖	排名第1

3.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措施〉的通知》(粤教毕函〔2020〕1号)精神,在符合学校制定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和综合表现等条件情况下,获国赛金、银奖的项目负责人参评广东省大学生“年度人物”,不占学校推荐限额。在符合学校制定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和综合表现等条件情况下,获国赛金、银奖的项目负责人可直接认定“广东省优秀学生”称号。

4. 对于在“互联网+”和“挑战杯”竞赛中取得相应奖项的参赛学生团队,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获奖级别		奖金(单位:万元)
“互联网+”、“小挑”	“大挑”	
国赛金奖	国赛特等奖	2.5
国赛银奖	国赛一等奖	1.5
国赛铜奖	国赛二等奖	1
省赛金奖	国赛三等奖/省赛特等奖	0.8
省赛银奖	省赛一等奖	0.5

省赛铜奖	省赛二等奖	0.2
------	-------	-----

5. 对于全国赛获奖项目的指导教师，学校在其工作量认定、年度考核、岗位聘任、职称评审等方面，可由指导老师在教学成果奖、教学改革项目中自行选择一项业绩成果予以认定（业绩完成人排序以参赛项目的指导教师排序为准）。

获奖级别		认定
“互联网+”“小挑”	“大挑”	
国赛金奖	国赛特等奖	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或A类教学改革项目
国赛银奖	国赛一等奖	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或B类教学改革项目
国赛铜奖	国赛二等奖	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C类教学改革项目

6. 对于指导学生项目在全国赛获奖的教师，且具有研究生指导资格者，学校按以下标准在次年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上予以整体性奖励，若一个项目有多位指导教师的，由第一导师进行分配。

获奖级别		增加指标
“互联网+”“小挑”	“大挑”	
国赛金奖	国赛特等奖	2个硕士指标
国赛银奖	国赛一等奖	1个硕士指标

7. 获得本办法界定名录下其他科技竞赛奖项的学生（团队），按以下标准奖励到国赛：

获奖等级/奖金 (单位：万元)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	0.8	0.5

特等奖按一等奖标准执行，依此类推，依次退一级执行；仅设名次的各类竞赛奖励标准：第1名按一等奖标准执行，2至3名按二等奖标准执行，4至6名按三等奖标准执行；仅设奖项名称的各类竞赛奖励标准：第一排序奖项按一等奖标准执行，第二排序奖项按二等奖标准执行，第三排序奖项按三等奖标准执行。

8. 广东省本科高校大学生十大学科竞赛省级金奖(一等奖)参照国赛三等奖标准奖励。

9. 国际基因工程机器大赛(International Genetically Engineered Machine Competition, 简称为 IGEM)按照本办法界定名录下其他科技竞赛奖励标准执行。

10. 本办法界定的竞赛名录以外的其他学生科技竞赛可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奖励。

## 第五条 文化艺术竞赛活动奖励范围及措施

### (一) 奖励范围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直属机构主办的常设性文化艺术竞赛活动可以申报第一档的竞赛奖励。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直属机构的内设机构、广东省直机关及其直属机构主办的常设性文化艺术竞赛活动可以申报第二档的竞赛奖励。

### (二) 奖励措施

本办法规定的文化艺术竞赛活动中获得相应奖项的学生团队(个人),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等级/级别(单位:万元)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第一档	2	1	0.5
第二档	0.8	0.5	0.2

特等奖按一等奖标准执行,依此类推,依次退一级执行;仅设名次的各类竞赛活动奖励标准:第1名按一等奖标准执行,2至3名按二等奖标准执行,4至6名按三等奖标准执行;仅设奖项名称的各类竞赛活动奖励标准:第一排序奖项按一等奖标准执行,第二排序奖项按二等奖标准执行,第三排序奖项按三等奖标准执行。

## 第六条 体育竞赛奖励范围及措施

## （一）奖励范围

1. 体育竞赛按照 T1、T2、A、B 四个级别进行管理。

T1 级体育竞赛包括：国际性机构举办的、在国际上有影响的常设性的体育竞赛，参赛国家或地区分属在三大洲以上或者在 10 个以上的国际全球性体育竞赛；牵头主办单位由 5 个以上的国家部委及权威的国家行业学会主办的全国性、综合性大赛。

T2 级体育竞赛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生运动会（由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主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体育局、团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体育局、团委参加的全国性、综合性大赛）。

A 级体育竞赛包括：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各类体育竞赛；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体育局等主办的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

B 级体育竞赛包括：由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体育局等省级行政管理部门主办的各类单项体育竞赛，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主办的各类体育竞赛。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各项目的分区赛、中国高等农业院校体育理事会主办的各类体育竞赛等全国区域性竞赛参照省级竞赛规定执行。

2. 竞赛组别有升降级之分的，较高组别按 I 类标准奖励，较低组别按 II 类标准奖励；竞赛组别无升降级的，按 I 类标准奖励。广东省体育局主办的各类大学生体育比赛、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主办的各类大学生体育比赛列为 B 级 II 类。

3. 设特等奖的竞赛奖励标准：特等奖按一等奖标准执行，依此类推，依次退一级执行。仅设名次的各类竞赛奖励标准：第 1 名按一等奖标准执行，2 至 3 名按二等奖标准执行，4 至 8 名按三等奖标准执行。

## （二）奖励措施

1. 本办法规定的竞赛活动中获得相应奖项的学生，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等级/级别 (单位：万元)	T1	T2	A		B	
			I类	II类	I类	II类
一等奖	3	2	0.8	0.4	0.4	0.2
二等奖	2	1	0.5	0.25	0.25	0.13
三等奖	1	0.5	0.2	0.1	0.1	0.05

2. 个人项目获奖按以上奖励标准奖励，团体项目按奖励标准2倍奖励，集体项目获奖按奖励标准的3倍予以奖励（其中篮球、足球、排球三个项目按照奖励标准的7倍予以奖励）。

3. 参加各类体育竞赛获奖的学生运动员，可奖励一定数量的课程学分和综合测评分。

4. 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生运动会第一、第二名；或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第一名的个人或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或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各类体育竞赛第一名的优秀运动员，本科生若能满足《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中推免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符合认定为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条件，优先获得推免资格；可申请免修华南农业大学体育相关课程，课程分数按95分计算。

### **第七条 指导教师奖励**

本办法规定的各类竞赛活动指导老师按华南农业大学教职工奖励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奖励。

## **第三章 附则**

**第八条** 竞赛活动范围及级别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体育教学研究部定期认定，年度复审，动态调整。

**第九条** 本办法所规定奖项的奖励每年进行一次，每年春季学期受理申报上一年度获得的奖项，申报时间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为确保公平性，逾期申报、跨年度申报等均不予补报。获奖时间以官方网站公布名单或奖状日期为准。各项奖励汇总公示后，报学校审批。

**第十条**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励时，取最高级别奖励；同年度不同竞赛项目获奖的，可累计奖励；同一项目在不同年度获奖的，不重复奖励。

**第十一条** 获奖学生奖励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后，在学校预算安排的奖助学金中支出。

**第十二条** 教师指导学生获奖的相关业绩成果在其工作量认定、年度考核、岗位聘任、职称评审时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审核。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体育教学研究部负责解释。原《华南农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奖励办法》（华南农教〔2010〕7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科技竞赛奖励名录  
2. 文化艺术竞赛活动奖励名录  
3. 体育竞赛奖励名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华南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印发

---